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110 內調 0017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食藥署已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修正標準作業程序「辦理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個案諮議作業程序」：4.辦理程序之 4.2「將新個案列報諮議資料以書面諮議 2 位委員(其中至少 1 位委員為診治該個案疾病相關領域之專科醫師，如無相關領域委員則諮議外部專家)→提送『醫療使用管制藥品諮議小組』諮議」。 2.食藥署自 108 年起於回復診治醫院之函文中，已將「否准」詞彙修正為「建議」，使函復之「醫療建議」更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所稱之「行政指導」。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08.20 第 6 屆第 4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